

国务院出台《意见》全面着手解决企业降杠杆难题——

新一轮市场化债转股大幕开启

本报记者 曾金华



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可有效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助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为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其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是我国防范和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的一个重要文件，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经济中长期发展韧性的一项重要举措。

10月10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和解读这个文件，并回应相关热点问题。

七方面措施降杠杆

近年来，我国企业杠杆率高企，债务规模增长过快，债务负担不断加重。在国际经济环境更趋复杂、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的背景下，一些企业经营困难加剧，导致债务风险上升。

“党中央、国务院从战略高度对降低企业杠杆率相关工作作出决策部署，把去杠杆列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五大任务之一，降低企业杠杆率是其中的主要内容。”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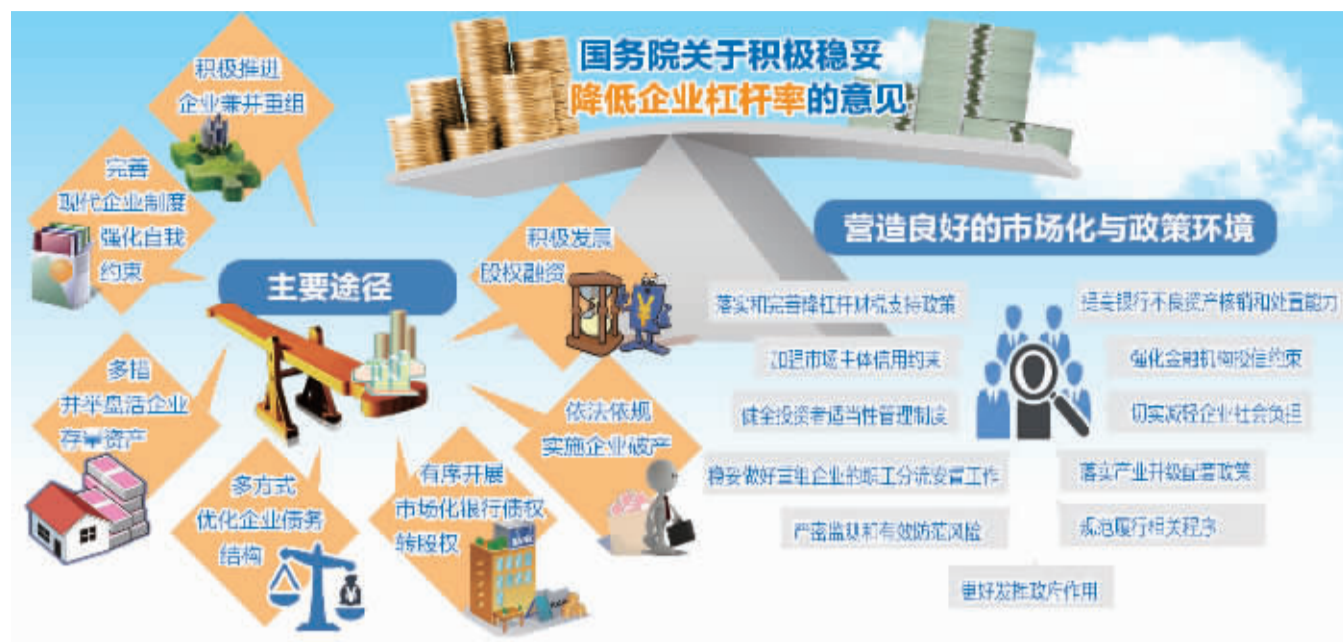
“《意见》明确了降杠杆工作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依法依规开展降杠杆工作，政府与各市场主体都要严格依法行事，防范道德风险，政府不承担损失的兜底责任；充分考虑不同类型行业和企业杠杆特征，分类施策；与企业改组改制、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化解过剩产能、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等工作有机结合。”连维良介绍。

同时，《意见》部署了降杠杆的具体途径，包括通过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自我约束、盘活企业存量资产、优化企业债务结构、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依法依规实施企业破产、积极发展股权融资等7个方面。

以市场化法治化为核心

市场化债转股是降低企业杠杆率的重要举措之一，为细化和明确其具体的实施方式和政策措施，此次同时制定出台了《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的指导意见》。

“市场化、法治化是本次债转股的关键特征，与上一轮政策性债转股完全不同。本次债转股，转股对象企业市场化选择，转股资产市场化定价，资金市场化筹集，股权市场化管理和退出，并要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连维良表示。



出特征，与上一轮政策性债转股完全不同。本次债转股，转股对象企业市场化选择，转股资产市场化定价，资金市场化筹集，股权市场化管理和退出，并要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连维良表示。

上世纪90年代，我国开展了处理银行不良资产的工作，采取了政策性剥离不良贷款，把不良贷款按照面值拨给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由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进行收回和有选择的债转股。

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和上次政策性债转股有何区别？连维良强调，两次债转股之间有多方面不同，尤其是方式不同和环境不同。上次债转股主要是政策性的债转股，转股企业、转股的价格、实施机构由政府主导确定；这次债转股是市场化、法治化的债转股，债转股企业转股的价格、转股的价格、实施机构由市场主体自主协商确定。

针对推出债转股主要是为了化解和转移银行风险的观点，中国银监会副主席王兆星表示，经过上次不良资产剥离，银行经过改组、引进战略投资者、补充资本，以及内部的一系列改革，现在银行业已经越来越强大、越来越健康，今天的银行业和那个时候的银行业已经不能同日而语。

“今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经过外部审计师审核后的不良贷款率只有1.75%左右，资本充足率达到13%以上，拨备覆盖率达到176%。我国的银行业是安全的、稳健的，所以说本次市场化债转股的主要目标不是化解银行体系风险。”王兆星表示。

王兆星进一步解释，本轮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债权范围并非针对不良贷款，而是为有效降低企业债务水平和杠杆率，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本轮债转股的债权范围也包括正常贷款等，并非专门针对不良贷款。

财政货币政策大力支持

《意见》提出从落实和完善降杠杆财税支持政策、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约束、强化金融机构授信管理、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减轻企业社会负担、做好企业重组中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落实产业升级配套政策、严密监测和有效防范风险、规范履行相关程序以及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等方面营造降杠

杆的良好环境。财政部部长助理戴柏华在回答《经济日报》记者提问时表示，财政部研究制定了相应的财税配套政策，主要包括3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明确了降杠杆、债转股所涉及的不良资产处置方面的配套政策。现行的不良资产处置政策是允许债权银行打包转让不良债权，现在新的政策进一步允许以债转股为目的转让单笔债权，提高债权转让的便捷度，促进通过债转股降低企业杠杆率。

二是研究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主要是针对降杠杆和债转股过程中，涉及交易的各个环节，进行相应的税收政策支持。比如在企业重组方面，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重组，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相关的税收方



石篆谷

银企合作共赢的新尝试

当前，随着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深化和市场对资源配置决定性作用地位的逐步确立，我国正在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稳步深入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经济中长期发展初劲不断增强。而作为企业债务重组新方式、深化企业改革新推力、银企合作新尝试、股权投资新平台，市场化债转股在深化企业改革和促进商业银行转型方面将发挥出独特而又积极的作用。

通过市场化债转股可以帮助企业降杠杆降成本，将企业资产负债率降至可以接受的合理水平，保持正常融资能力，使得目标企业通过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减员减负、剥离辅业等步骤，逐步达到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培育造血功能、推动转型升级目标，迈上发展的新阶段。

目前，银行和企业对债转股均有需求，银行需要借助债转股化解部分存量及潜在信用风险，企业借助债转股降杠杆、降成本、促改革、促发展。通过市场化债转股方式帮助有核心竞争力、有发展前景、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环保安全达标的优质企业度过暂时困难，既体

现了商业银行对实体经济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有力支持，也是银行业务创新、经营转型和改革善利差收窄状况的积极探索和尝试。

市场化债转股作为一项新政策、新举措、新业务和新平台，连接银行、企业和实施机构三方市场主体及企业背后的政府部门和实施机构背后的投资者5个方面，在债权转让、债权转股权、股权持有管理以及股权退出4个阶段还要连接众多中介机构、运营服务商及各种产股权交易平台，就像随着一出大戏一幕幕开启，主角、配角及跑龙套各种角色次第登场表演，共同演绎一出精彩纷呈的大戏和连续剧。

在市场化债转股这个巨大的新平台上，竞争是表现形式，需要多方市场主体积极竞争、踊跃参与；效益是连接纽带，各方利益在该平台交织汇集；合作共赢是追求目标，各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协调配合、合作共赢是债转股方案达成、落地、实现的重要保证。

(作者单位：中国农业银行特殊资产经营部)

两部门开展重大市政工程PPP创新工作

引导金融资本和民间资本参与项目投资

本报讯 记者顾阳报道：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重大市政工程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创新工作的通知》，就深化中小城市和市政领域相关行业PPP创新工作进行了部署。这是两部门首次联合在PPP领域推出的一项重要举措。

据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从每个省份选择1个具有一定PPP工作基础、有较好项目储备和发展空间的中小城市，进行PPP模式创新工作。一是根据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结合当地城市基础设施现状和发展需求，筛选一批具备一定条件、适合采用PPP模式的项目，编制重大市政工程领域PPP项目规划，提高PPP项目质量和水平。二是从试点城市的重大市政工程领域PPP项目规划中，选择若干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且具有代表意义的PPP项目，组织高水平咨询公司和资深专家等，因地制宜、积极创新，精心设计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合理投资回报机制、制定规范合同文本，力争形成典型案例，供其他同类项目学习借鉴。三是利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与金融其他机构的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以及在全国工商联的合作，向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及民营企业推介项目，引导金融资本和民间资本参与PPP项目投资。

与此同时，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遴选2至3个省份，每个省份选择1至2个相关市政行业，开展创新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对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基金等支持方向的PPP创新项目，将合理安排有关资金予以支持。

我国良种联合攻关取得重要进展

机收籽粒玉米、高产高蛋白大豆获得新突破

本报北京10月10日讯 记者乔亮报道：农业部在今天召开的四大作物良种攻关座谈会上宣布，今年我国良种联合攻关取得新进展，其中机收籽粒玉米品种、高产高蛋白大豆品种获得新突破。

农业部副部长余欣荣说，良种联合攻关的目标是培育和推广应用机械化生产、优质高产多抗广适新品种，加快主要粮食作物新一轮品种更新换代。玉米将机收籽粒品种、大豆将高产高蛋白品种作为攻关重点目标之一。水稻、小麦良种联合攻关今年刚启动，小麦初步将选育抗赤霉病品种作为重点，水稻将轻简高效优质安全品种选育作为主攻方向。

今年，农业部继续在东北、黄淮海玉米主产区安排适宜机收籽粒玉米品种试验，安排试验点55个，试验品种2535个。其中，初级筛选试验品种2343个、比较试验124个、区域试验57个，生产试验11个。这11个已完成区域试验、生产试验程序的品种，综合性状较优良，收获时籽粒含水量在25%-28%，抗倒伏能力强，符合机收籽粒品种要求，明年有望通过审定。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裴长洪：

打破“僵尸企业”难退出僵局

本报讯 记者李佳霖报道：日前，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民营经济研究中心等单位联合主办的双月座谈会上，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裴长洪表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覆盖的经济领域和政策范围相当广泛，应充分发挥产业政策、宏观政策、社会政策、微观政策和贸易政策的调控作用。特别是要解决“僵尸企业”的退出问题，打破地方政府不愿意让“僵尸企业”退出、商业银行不愿意让“僵尸企业”退出的僵局。

裴长洪表示，近几年我国需求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一是“住”“行”主导的需求结构发生阶段性变化；二是服务需求在消费需求中的占比明显提高；三是产业价值链提升对研发、设计、标准、供应链管理、营销网络、物流配送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但供给侧明显不适应需求结构的变化，一些传统产业产能严重过剩。只有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僵尸企业”的退出，才能促进企业效益和资源配置效率的回升，这也是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的必然要求。



金秋大枣红满坡



10月8日，山东枣庄市山亭区龙虎村农民在晾晒大枣。寒露时节，枣庄市山亭区10万多亩大枣喜获丰收。枣农抓紧时机采摘、晾晒大枣，红彤彤的大枣“染红”山坡。 李宗宪摄

本版编辑 郭存举

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解读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改革

本报记者 冯其予

新闻深一度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是对我国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的一次重大变革，将完善我国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备案机构在备案阶段仅对填报信息进行形式审查，领取备案回执也不是强制性要求，是方便企业、服务企业的“真备案”制度

近日，商务部发布施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商务部条约法律司有关负责人在解读《办法》有关问题时指出，这是对我国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的一次重大变革，体现了“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的精神，这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完善我国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据了解，《办法》全面贯彻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协同监管的要求，就适用范围、备案程序、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做出规范，同时规定港澳台投资者投资备案事项参照本办法办理。《办法》共三十七条，分为五章，分别为总则、备案程序、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与行政许可不同，《办法》规定的备案管理属于告知性备案，不是企业办理其他手续的前置条件。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以承诺书形式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备案机构在备案阶段仅对填报信息进行形式审查，领取备案

回执也不是强制性要求。这与目前外资逐案审批制有着根本性区别，是方便企业、服务企业的“真备案”制度。

《办法》的适用范围是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话题。对此，发展改革委、商务部10月8日发布的公告中明确：经国务院批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目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外资并购设立企业及变更的，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据此，就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投资，对于涉及《目录》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领域，不论金额大小或投资方式(新设、并购)均将继续实行审批管理；对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其中涉及上市公司的，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对于外国投资者投资其他领域或采取其他方式投资的，一律实行备案管理。需要说明的是，外国投资

者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完成后，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变更事项，如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也将实行备案管理。

据了解，根据《办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主要分为三步：一是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通过备案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备案申请材料；二是备案机构对填报信息形式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对，并对申报事项是否属于备案范围进行甄别，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三是由备案人自行选择是否领取备案回执。属于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需在营业执照签发前或营业执照签发后30日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需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办理。对申报事项属于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发布备案结果并在线通知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不属于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线通知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按有关规定办理。